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中銀香港「理財 TrendyToo」呈獻：Chantel x Aska #LOMLive Concert 推廣活動條款及細則：

1. 中銀香港「理財 TrendyToo」呈獻：Chantel x Aska #LOMLive Concert 推廣活動（「本推廣」）推廣期為 2022 年 11 月 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8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全新客戶或現有綜合理財客戶於推廣期間符合以下所有相關條件（「合資格客戶」），有機會獲享中銀香港「理財 TrendyToo」呈獻：Chantel x Aska #LOMLive Concert HK\$580 門票（下稱「門票」）兩張：

全新客戶	現有綜合理財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中銀香港手機銀行應用程式（「手機銀行」）成功開立個人銀行賬戶（不適用於分行「二維碼開戶」服務），及；● 於 2022 年 11 月 4 日之前 6 個月內未持有任何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的個人 / 聯名 / 公司儲蓄、往來、貸款賬戶或保管箱，及；● 以流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FPS ID 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登記轉數快，並綁定中銀香港為轉數快預設交易收款銀行，及透過手機銀行「轉賬/轉數快」功能轉賬不低於港幣 1 元至第三方，並於「給收件人的訊息」欄位輸入「TrendyToo」，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綜合理財客戶（推薦人）於推廣期內透過手機或網上銀行進入「推薦親友」版面查閱「我的邀請碼」，並分享其綜合理財服務專屬邀請碼予一位親友（「受薦人」），而受薦人須於推廣期內經中銀香港手機銀行進行手機開戶（不包括「二維碼開戶」），在開戶過程中於「邀請碼」欄位輸入推薦人的邀請碼，且最後成功開戶，及；● 受薦人於 2022 年 11 月 4 日之前 6 個月內，未曾取消任何中銀香港的個人銀行戶口或服務及未曾降級綜合理財服務，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推廣期間年齡在 18 至 35 歲之間（包括 18 和 35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薦人於推廣期間年齡在 18 至 35 歲之間（包括 18 和 35 歲）

3. 中銀香港「理財 TrendyToo」呈獻：Chantel x Aska #LOMLive Concert（下稱「演唱會」）之演出日期為 2022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晚上 8 時正）。中銀香港將為合資格客戶分發門票。於本推廣所獲得之門票演出日期及門票座位一律不可更改。門票不可退回、兌換現金或換取其他優惠。如有遺失損壞，恕不補發。門票受其他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參閱門票。演出場次如因政府防疫措施作出更改，均以 TVB TMG(TVB Music Group)及 AAM(All About Music)（下稱「主辦機構」）最新公佈為準。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4. 本推廣名額為全新客戶 100 名；現有綜合理財客戶 50 名，先到先得，送完即止。每位合資格客戶最多可獲門票兩張，並以本行之最後記錄為準。
5. 換領門票詳情：每名合資格客戶將於 2022 年 11 月 23 日或之前獲發由中銀香港以郵寄方式送出的兩張門票。合資格客戶須確保於中銀香港登記之電話號碼及郵寄地址正確，如因客戶提供錯誤或不完整資料/郵寄地址導致門票遺失/未能寄出，中銀香港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6. 客戶不得以由中銀香港送出的任何演唱會門票進行銷售或交易（下稱「轉售」）。中銀香港及主辦機構保留取消任何涉嫌轉售或非法活動的門票的權利，恕不向有關人士就門票提供任何補償或退款。
7. 演唱會日期由主辦機構全權決定，主辦機構有權隨時更改演唱會之演出日期或取消演唱會而無須事前通知。
8. 倘若由於任何「不可抗力」的原因（包括傳播病、流行病、大流行病、疫症爆發、火災、傷亡、意外、天災、自然災害、政府或任何監管或執法機構的法規更新、執法、法律、命令、宣告、規例、要求或規定、政治動盪、社會混亂、民間騷亂、暴動、反叛或因政府意圖阻礙、對抗或防禦動亂、罷工、勞資爭議、勞工短缺或技術工人短缺、產品或原材料短缺或缺乏供應、運輸或交通延誤或任何其他在中銀香港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理由（不論是否與前述理由相似），導致中銀香港不能履行在本條款及條件下的責任，中銀香港在該等妨礙的範圍內無須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9. 除有關合資格客戶及中銀香港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0. 中銀香港並非演唱會之供應商，客戶如對演唱會有任何查詢或投訴，請直接與主辦機構聯絡。中銀香港對主辦機構提供的產品或服務質素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不會作出任何保證，亦不會對於使用其產品及/或服務時所構成之後果負責。主辦機構將負上所有有關產品及服務之法律責任。所有產品一經換領或換購，恕不能撤換或退款。
11. 參加本推廣前，合資格客戶必須細閱及遵守本條款及細則，而合資格客戶的參與將代表已閱讀及同意各項條款及細則。

一般條款

1. 上述各項優惠只適用於個人銀行客戶。
2. 客戶之有關賬戶必須在推廣期內及獎賞贈送時有效及保持良好賬戶紀錄，方可獲贈獎賞。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中銀香港有權因應客戶之賬戶狀況之改變，保留取消獎賞之權利。

3. 上述優惠及/或獎賞及/或禮券不可轉讓、退回、更換其他禮品/禮券/獎賞/優惠或折換現金。通知函及/或隨函附上的禮券在任何情況下如有遺失，中銀香港恕不補發或更換，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4. 客戶需自行支付下載及/或使用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或手機/網上銀行所產生的相關數據費用。
5. 瀏覽人士使用中銀香港手機/網上銀行及/或流動應用程式即表示同意中銀香港於手機/網上銀行或流動應用程式上不時所載之免責聲明及政策。
6. 請透過官方軟件應用商店或中銀香港網頁下載中銀香港流動應用程式，並注意搜尋的識別字樣。
7. 中銀香港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推廣及修改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
8. 本活動條款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以此作為法律詮釋。
9. 如有任何爭議，中銀香港保留最終決定權。
10. 如中、英文條款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